

臺北市政府 98.10.15. 府訴字第 09870127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97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09307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長安段 x 小段 xx 地號持分土地（重測前為本市中山區○○段 xxx-x、x xx-x 地號，面積：81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92/10000，下稱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97 年地價稅。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830930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

上
開決定書於 98 年 6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8 年 7 月 27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每年分二期徵收者，上期以二月二十八日（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下期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本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

定訂定之。」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所有係爭土地係張文所有本市中山區復興北路○○號地下○○樓房屋（權利範圍：7/24）應有之基地持分土地，因先前移轉錯誤登記在訴願人名下，為符合事實及各自管理與納稅需要，請准予與訴願人其餘土地分單課徵或合併課徵，但分單註明，俾利各自繳納地價稅。
- (二) 本市中山區復興北路○○號至○○號整棟大樓，訴願人自始無任何房屋，亦非原土地所有權人，另一房屋所有權人張文既有復興北路○○號地下○○層之房屋持分，卻無相對應之持分土地，與相關法令不符，且地下 1 樓無出入口可供停車場使用，使用執照為防空避難室，應可依相關法令及事實認定，准予減徵或全免地價稅。

三、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每年 1 次徵收者，係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查系爭土地重測前為本市中山區○○段 XXX-X、XXX-X 地號土地，而該 2 筆土地係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6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門牌號碼：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號至○○號等房屋）之建築基地，訴願人買受係爭土地（權利範圍：292/10000），並於 67 年 1 月 13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有使用執照存根、地籍資料查詢—土地所有權部查詢畫面、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線上查詢課稅明細表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依首揭規定向訴願人課徵係爭土地 97 年地價稅，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系爭土地上自始無任何房屋，因移轉錯誤登記在其名下，申請分單課徵或減免地價稅等語。經查，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之認定乃依據土地登記簿之登載，已如前述，系爭土地既經地政機關登記於訴願人名下，且系爭土地為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67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並無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之減免事由，又訴願人於系爭土地上是否有房屋，於本件地價稅之核課不生影響，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訴願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所為處分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